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高信荃

被告 沈柏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